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001552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及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，領有 10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（下稱系爭使用執照），為地下 7 層地上 26 層共 1 棟 687 戶之鋼骨造建築物，

訴願人為上址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之所有權人。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8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本府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系爭使用執照公設及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x（即系爭建築物中之○○號）、xxxx 建號（即系爭建築物之共有部分）等 2 筆建物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、領得室內裝修證明相關申請文件及往來文書含附件（尚未取得證明或不能取得證明）等資料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2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00155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來函申請閱覽 105 使字第 xxxx 號公設及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x-xxx／xxxx-xxx 建號室內裝修證明等相關文件乙案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申請閱覽 105 使字第 xxxx 號公設部分等相關文件，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十六條規定：『同一人因同一理由申請閱卷，以一次為原則。』，經查貴公司相關閱卷申請本處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提供閱卷在案（106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638823300 號函……）。三、另有關申請閱覽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x-xxx／xxxx-xxx 建號室內裝修證明等相關文件部分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一項規定：『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，對其專有部分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，並排除他人干涉』，因貴公司非上開專有部分之所有權人，無法提供相關之閱卷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7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其 107 年 2 月 2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00155200 號函

所適用法規及認定事實有誤，乃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47439400 號函（主

旨欄誤繕發文字號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34271000 號函

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2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00155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